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楼月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 2、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楼勇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 3、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卢文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 4、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孙华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 5、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鲍世宁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方明泽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朱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楼月根: 楼月根

楼勇伟: 楼勇伟

孙华民: 孙华民

卢文成: 卢文成

骆国良: 骆国良

韦 巍: 韦巍

朱 炜: 朱炜

